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89.12.20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2.20 教育部台(90)師(2)字第 90020581 號函同意備查  
90.08.0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9.21 教育部台(90)師(2)字第 90124753 號函同意備查  
91.06.1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3.1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3 條修正通過  
92.12.2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決議通過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修文修正案  
95.02.23 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06.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98971 號函修正  
96.8.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21217 號函同意核定  
98.01.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070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3 條  
98.02.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6.0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1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99646 號函修正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8724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13.17.19 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02543 號函同意核定  
102.11.06 102 學年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102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016 號函同意核定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0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01852 號函同意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 第4條 本校應按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5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推廣處班別)。

##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6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並經本校甄選通過及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

甄選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或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辦理。

前項各要點另訂之。

第7條 (刪除)

第8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及相關規定辦理，每班以45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為原則。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之。

第8條之1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相關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組)開設之雙主修與輔系專門課程者，於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得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六點辦理學分抵免。

第9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分別由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第9條之1 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與採認課程學分；師資生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且領取學位證書者，如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除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資格移轉者外，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10條 本校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相關規定如下：

- 一、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
- 二、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
- 三、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出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 四、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於每年6月底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五、應依轉入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師資生若於轉入學校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所遺缺額轉入學校不得辦理缺額遞補。

第11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年度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當年度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校另訂之。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並經本校同意，得至本校或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第三章 開班 (刪除)

第12條 (刪除)

###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第13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少修習 42 學分，包括：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4 領域 10 學分，「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為必修，並各為「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二)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三)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5 科 10 學分。

(四)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二)」為必修、「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教材教法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跨 3 至 4 領域。「教學原理」為各類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

(五) 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至少修習 48 學分，包括：

(一)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二)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三)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

(四) 教學實習課程必修 4 學分。

(五)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 32 學分。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至少修習 40 學分，包括：

(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其中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1. 幼兒園教育階段：依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中選修。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中選修。

(二)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0 學分。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10 學分) 皆為必修。

(1) 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學分。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學分。

2.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20 學分。

(1) 特殊教育各類組必修課程：資賦優異組至少必修 10 學分，身心障礙組至少必修 10 學分。

(2)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資賦優異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身心障礙組至少選修 10 學分。

詳細科目及學分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

本校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涵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14條 曾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其專門科目學分得向本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第15條 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為依據。

第16條 師資生應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有特殊狀況需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在相同教育階段及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並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17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前項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

第18條 (刪除)

第19條 (刪除)

第20條 (刪除)

第21條 (刪除)

第22條 (刪除)

## 第六章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與年限、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23條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除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情形外，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2年(以學期計至少4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師資生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移轉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在本校或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合併計算，惟合計後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2年(以學期計至少4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本中心、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3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前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並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2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依據「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之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之幼兒園在職人員，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取得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學生，依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者，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自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2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本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1至2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及期末考試成績。

第24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除研究生外，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25條 師資生修畢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經本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七章 學分費

- 第26條 本校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者免繳學分費。  
通過本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及師資培育學系之碩士班師資生須繳交學分費。
- 第27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未依規定繳清前揭費用，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28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第八章 附則

- 第29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30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31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32條 本辦法適用於104學年度起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惟103學年度(含)以前經本校甄選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亦得適用之。